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1001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142,907 股扣除無表決權數 4,000 股後為：
42,138,90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股份總數為30,869,556股，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73.25%。

出席董事：倪小菁董事、倪集烈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財務總監 林志韋

主 席：倪小菁 董事長



紀 錄：林季燁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 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202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
及郭加龍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33,393 權	99.90%
反對權數：13,78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85 權	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202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3,905,817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11,606,423元，本年度擬分派盈餘新台幣84,285,814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2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33,393 權	99.90%
反對權數：20,78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85 權	0.0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為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以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33,312 權	99.90%
反對權數：20,869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85 權	0.0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普通股 150,000 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50%。

任職屆滿 2 年：50%。

C. 個人績效目標：係指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達到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目標，評核分數 85%(含)以上。

D.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5 年 2 月平均之收盤價每股 204.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30,675,0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6 年~2027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3,006,250 元及 7,668,750 元。依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2,142,907 股計算，2026 年~2027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54 元及 0.1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7. 202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821,312 權	99.86%
反對權數： 30,86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85 權	0.0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擬於適當時機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依據以下說明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之。

2. 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本次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2)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a)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

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申購配售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3) 以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5)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有關前述現金增資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b) 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

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4. 為配合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5. 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4年4月16日證保法字第1140001237號函指示，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萬股之普通股為限，並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次辦理。依投保中心來函表示本公司私募額度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3%，應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說明如下：

依現行法規規定，公開募集須視發行方式分別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對象，尚難以藉由現金增資直接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具有助益之特定策略投資人。

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布局與競爭力強化需求，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引進具產業資源整合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

本次私募之主要目的在於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研發創新、加速市場資源整合，藉由引進能在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上提供支援，且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產生實質助益之投資人，強化本公司技術實力、拓展市場版圖，進而提升營運效能與整體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可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股東權益帶來正向貢獻。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16,343 權	99.84%
反對權數：37,838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85 權	0.02%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改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
 3.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股數
董事	倪小菁	38,467,341
董事	倪集烈	37,950,820
董事	施克勤	37,466,663
董事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31,267,374
	代表人:何國樑	
董事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30,891,164
	代表人: 沈道邦	
獨立董事	林佑安	30,347,923
獨立董事	孫文雄	23,679,835
獨立董事	張義雄	23,557,713
獨立董事	邢智強	23,472,312

七、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章程第 36 條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789,198 權	99.73%
反對權數： 44,707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651 權	0.11%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4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AMAX公司已成立超過四十年，為AI高效能運算、液冷整機櫃以及高密度伺服器
和存儲等整體解決方案(Total Advanced-Computing Solution)的提供者，提供給國
際上各大客戶(包含半導體業者或矽谷新創業者等)最具可靠的完整解決方案。

隨著 AI 時代來臨，AI 伺服器產業迅速發展。AMAX 始終以最先進的產品與技
術滿足客戶需求，並率先獲得 DGX B200 SuperPOD 訂單。然而，Nvidia 2024 年新
產品的出貨延後至 2025 年第一季，短暫影響 2024 年業績，但在各子公司的協同
努力下，AMAX 仍實現合併營收 54.92 億元。

AMAX在歐美及中國均設有據點，並積極拓展亞洲市場，專注於液冷與浸沒式冷
卻解決方案，同時擴大生產、行銷與工程團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競爭力。
美國、愛爾蘭、中國與台灣四大生產基地具備一致的製造能力，能靈活供應各區域
客戶，產品涵蓋工作站、伺服器、機架集群與 GPU POD，為全球市場提供高效能計
算解決方案。

一、2024年營業報告

(一)、202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4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獲利，全年營收54.92億元；稅
後淨利1.64億元，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減少2.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未公開202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之說明。

(三)、112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2023	增(減) 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5,492,388	6,077,297	(584,909)	(9.62%)
營業毛利	739,896	990,218	(250,322)	(25.28%)
營業費用	606,477	662,382	(55,905)	(8.44%)
營業淨利	133,419	327,836	(194,417)	(59.3%)
本期淨利	163,906	253,481	(89,575)	(35.3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	2023
資產報酬率(%)	4.62	9.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6.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86	77.20
純益率(%)	2.98	4.17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3.94	6.88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AMAX在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雲端基礎設施及邊緣運算領域持續投入研發，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權、商標權及軟體著作權，致力於提供高效能、低功耗與彈性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企業與各產業的需求，現仍以具備高附加價值及未來發展性之技術為開發重點：

1. 高效能運算(HPC)與人工智慧(AI)研發：

- (1) 深度學習與 AI 訓練伺服器升級至最新 GPU (如 NVIDIA B200、AMD Instinct 系列)，提升 AI 訓練效能與能效比。
- (2) 開發分散式 AI 訓練架構，優化大規模 AI 模型的並行計算能力。
- (3) 持續精進液冷散熱技術，強化企業級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提升 HPC 伺服器密度，並有效降低能耗。

2. 邊緣運算與工業AI：

- (1) 推出AI 邊緣運算伺服器，支援 5G 與 IoT，應用於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自動駕駛等領域。
- (2) 研發高耐用性工業級伺服器，適應極端環境（高溫、高震動等）。
- (3) 強化 AI 影像分析與即時數據處理技術，提高邊緣設備自主決策能力。

3. 雲端基礎設施與企業IT解決方案：

- (1) 研發企業級 AI 雲端架構，提升 AI 訓練與推論的雲端計算能力。
- (2) 優化企業混合雲與超融合基礎架構(HCI)，提升虛擬化與存儲效能。
- (3) 針對數據中心開發綠色節能伺服器，降低 PUE（能源使用效率）。

4. ODM/OEM合作：

- (1) 與國際企業合作，提供客製化伺服器與 AI 計算平台。
- (2) 研發模組化伺服器設計，提升組裝效率與維護便利性。
- (3) 支援 ARM 架構、高效能 FPGA、RISC-V 伺服器開發，拓展異質計算應用。

AMAX 持續推動創新與技術升級，致力於成為 HPC、AI、邊緣運算與雲端基礎設施領域的領導者。其中，液冷技術已成為業界關注的核心趨勢，能有效提升伺服器效能，同時實現節能。本公司不斷迭代開發相關技術，新產品已成功出貨至客戶端。未來，AMAX 將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成長，確保產品組合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二、2024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 在半導體產業方面，已持續研發高效能液冷伺服器，採用新一代 HPC處理器，並設計具備 IP32 防水防塵等級的密封式液冷機櫃。該機櫃將具備堅固結構，以提升地震時的安全性。新一代液冷機櫃尺寸更小、液冷效率提升至 95%，且維護更便利。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半導體客戶合作，推動客製化解決方案，已於 2025 年初推出。
- 2. AMAX 在 AI 高效能計算（HPC）集群部署方面經驗豐富，並成功完成多區域部署，涵蓋設計、製造、實施與運營。2024 年，我們獲得重要訂單，交付全球首個 DGX B200 SuperPOD 給生成式 AI 開發商，並將於 2025 年陸續出貨。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展全球市場，引入創新技術，確保 HPC 集群保持領先性能與可靠性，同時深化戰略合作，推動 AI 與 HPC 技術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3. 隨著 Nvidia 持續創新，AI 市場對液冷技術需求不斷提升。AMAX 已著手準備建立液冷數據中心，專為企業級客戶管理高效能集群與設備，包括 Nvidia 最新 GB200 系列。我們將採用領先技術，確保最佳冷卻效率與能耗管理，以支持高密度計算與大型 AI 應用。隨著服務競爭力提升，液冷數據中心將吸引更多全球企業與 AI 初創公司，帶動 AMAX 業務增長。我們亦提供全方位運營與維護支持，確保客戶系統穩定高效，進一步強化 AMAX 全球市場競爭力。

(二)、營運及財務策略

隨著國際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優化全球子公司資源配置，並透過資本市場融資支持營運策略的實現。AMAX 應對全球市場變化，藉由投資人才提升研發動能與生產效率，保持競爭優勢並維持韌性發展。

(三)、重要之營運政策

1. 品質管理：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已通過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認證，確保產品的製造和環境管理達到國際標準。
2. 創新與研發：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尤其是在液冷技術、高效能計算（HPC）及AI解決方案領域，確保產品能夠滿足市場需求並維持領先優勢。
3. 全球布局與市場擴展：AMAX 已在美國、歐洲、中國及台灣設有生產與服務據點，並計劃進一步拓展亞太區市場，專注於液冷和浸沒式冷卻解決方案。
4. 數位轉型：推動數位化改造，提升內部流程的效率，從而加速產品開發、提升客戶體驗，並加強供應鏈的管理。
5. 財務穩健：透過有效的資源管理及財務結構規劃，加強資本運作和市場融資，支援公司未來的擴張及發展。
6. 環境與可持續發展：AMAX 堅持節能減碳，積極研發環保產品，並努力實現淨零排放，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
7. 客戶關係：視客戶為長期合作夥伴，透過高效的客戶服務與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支持客戶的成功並與之共同成長。
8. 全方位解決方案：持續優化 GPU 部署服務，從 BasePOD擴展至SuperPOD，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卓越的解決方案。

董事長 倪小菁



總經理 倪小菁



會計主管 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MAX HOLDING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郭加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MAX HOLDING CO., LT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佑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財審報字第 24004798 號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瑪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4,278 仟元及新台幣 29,884 仟元。

艾瑪斯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及數據中心與高性能計算伺服器解決方案，由於科技變遷，電子原物料之迭代更新速度加快，使得存貨積壓的風險相對提高，且關鍵原物料價格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波動，考量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存貨評價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及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其提列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並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艾瑪斯科技集團主要收入係提供雲端及數據中心與高性能計算伺服器解決方案，且以專案及客製化接單，艾瑪斯科技集團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因素影響，致使集團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是否有異常或是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5. 針對重大銷貨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瑪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艾瑪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瑪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瑪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瑪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瑪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張志安



會計師

郭加龍

郭加龍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2 日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7,441	38	\$	829,80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9,028	2		62,4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60	-		8,2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0,175	28		836,286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728	1		5,744	-
130X	存貨	六(四)		884,394	21		1,237,246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4,919	1		55,3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2,933	-		146,00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1,678</u>	<u>91</u>		<u>3,181,06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761	2		68,4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7,584	4		246,32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6,176	3		116,2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1	-		5,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872</u>	<u>9</u>		<u>436,774</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4,235,550</u>	<u>100</u>	\$	<u>3,617,842</u>	<u>100</u>

(續次頁)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983	-	\$ 281,21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89,102	28	246,721 7
2170	應付帳款			420,700	10	578,81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08	-	3,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8,244	3	211,2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816	-	8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802	1	32,0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8,553	1	53,1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4,208	43	1,407,616 3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871	-	8,2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303	1	66,5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55,982	4	203,79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156	5	278,554 8
2XXX	負債總計			2,049,364	48	1,686,170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19,873	10	404,458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373,018	33	1,268,51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34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54,6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273,328	6	313,37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950	1	(54,669) (2)
3XXX	權益總計			2,186,186	52	1,931,672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5,550	100	\$ 3,617,8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492,388	100	\$ 6,077,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4,752,492)	(87)	(5,087,079)	(84)
5900 營業毛利		739,896	13	990,218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944)	(5)	(288,069)	(5)
6200 管理費用		(209,373)	(4)	(242,5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60)	(2)	(131,7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477)	(11)	(662,382)	(11)
6900 營業利益		133,419	2	327,8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881	1	2,365	-
7010 其他收入		27,923	-	3,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15)	-	2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039)	-	(21,8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50	1	(15,607)	-
7900 稅前淨利		179,969	3	312,22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063)	-	(58,7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63,906	3	\$ 253,48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報表貨幣之換算差額		\$ 134,438	2	(\$ 30,3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37)	-	(12,9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069	-	6,2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70	2	(\$ 36,9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976	5	\$ 216,51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906	3	\$ 253,48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976	5	\$ 216,51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4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 6.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24年及10分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 361,758	\$ 801,656	\$ -	\$ -	\$ 59,889	(\$ 17,699)	\$ -	\$ 1,205,604	
	本期淨利	-	-	-	-	253,481	-	-	253,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70)	-	(36,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481	(36,970)	-	216,511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8,934)	-	-	-	-	-	(88,9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	9,895	-	-	-	-	-	9,895	
	現金增資	42,600	545,396	-	-	-	-	-	587,996	
	12 月 31 日	\$ 404,458	\$ 1,268,513	\$ -	\$ -	\$ 313,370	(\$ 54,669)	\$ -	\$ 1,931,672	
2024 年										
	1 月 1 日	\$ 404,458	\$ 1,268,513	\$ -	\$ -	\$ 313,370	(\$ 54,669)	\$ -	\$ 1,931,672	
	本期淨利	-	-	-	-	163,906	-	-	163,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070	-	116,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906	116,070	-	279,976	
2023 年盈餘提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5,348	-	(25,34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669	(54,669)	-	-	-	
	現金股利	-	-	-	-	(123,931)	-	-	(123,9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307	-	-	-	-	693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65	74,904	-	-	-	-	-	89,4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0	21,294	-	-	-	-	(22,144)	-	
	12 月 31 日	\$ 419,873	\$ 1,373,018	\$ 25,348	\$ 54,669	\$ 273,328	\$ 61,401	(\$ 21,451)	\$ 2,186,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 0 2 4 年 度	2 0 2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969	\$ 312,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79,764	71,00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273)	7,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00	28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七)	(501)	(2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	9,000	9,895
利息收入		(42,881)	(2,36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039	2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46,671
應收票據淨額		4,142	(7,313)
應收帳款淨額		(328,906)	(175,340)
存貨		351,396	(191,092)
預付款項		10,387	(21,008)
其他流動資產		139,689	(54,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942,381	58,562
應付帳款		(158,111)	203,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	173
其他應付款		(100,107)	39,536
負債準備一流動		(10,226)	10,76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662	(1,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043	328,534
支付之所得稅		(57,686)	(79,068)
收取之利息		42,881	2,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2,238	251,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22,307)	(19,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256)	(105,27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638	42,8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	(1,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6)	(83,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1,945	1,620,405
償還短期借款		(574,908)	(1,562,0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901)	(55,171)
支付之利息		(22,311)	(21,5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3,931)	(88,9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469	6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93,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637)	487,326
匯率影響數		118,889	(42,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634	612,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807	216,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41	\$ 829,8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422,0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3,905,8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90,582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669,1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606,423	
盈餘分配數：		
減：現金股利(註1)	-84,285,814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2)	227,320,609	

註1：截至西元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2,142,907 股。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暨律師評估意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第 12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u>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u>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經查，第 12 條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u>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u>outstanding</u> Shar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第24條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u>such purchase</u>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經查，第24條第2項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以重申股票上市掛牌期間買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u>除</u>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u>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董事會<u>有權</u>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u>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u>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u>and cancellation</u>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u>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u>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u>之情形下，得由</u>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經查，第 37 條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u>10</u>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u>2</u>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 46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 <u>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u>; and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t) <u>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u>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 <u>[Intentionally Deleted]</u>; and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t) <u>[刪除條款]</u>；以及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規定。	經查，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之刪除係配合第 12 條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其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u>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u> ；以及			
第 77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 <u>fifth</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 <u>third</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明確訂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經查，第 77 條之修訂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規範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u>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u>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	經查，第 86 條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In case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u>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In case the <u>audit committee</u>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50%

任職屆滿2年：50%

(四) 個人績效目標：係指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達到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目標，評核分數85%(含)以上。

(五)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員工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9.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0.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八)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並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施行細則

-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辦理。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人員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辦理。

第八條 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居住地國家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倪小菁	德州理工大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蘇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380,564
董事	施克勤	亞利桑那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執行長 蘇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6,742,599
董事	倪集烈	德州農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暨風控長 AMA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4,904,037
董事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通事業處策略投資部資深處長	4,656,238
	代表人:何國樑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研究中心副總	-
董事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光科技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4,656,238
	代表人: 沈道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暨財務長暨會計長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獨立董事	林佑安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會計領域博士 加州大學東灣分校會計與金融學系名譽教授	-
獨立董事	孫文雄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交通銀行董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張義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Vizio Corporation 營運長	-
獨立董事	邢智強	健行科技大學 Alpha Networks Inc (USA) 總經理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商務開發部(GBD)副總經理	-

解除競業限制董事名單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倪小菁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AMA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長 蘇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施克勤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執行長 蘇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菁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倪集烈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暨風控長 AMA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AMA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蘇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華菁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100%持有之關係企業，從事伺服器、網絡系統及雲端運算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各董事擔任該等職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